

臺北市各機關（基金）等111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 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客委會	111年度委託臺北廣播電台辦理客語播送計畫「哈客搞頭王企劃書」廣播節目	廣播媒體	111.01.05-111.12.31	研究發展組	-	本案契約23萬元，111年1-3月及4-6月已付款。累計預付轉正8萬7,000元。
客委會	111年度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廣播節目	廣播媒體	111.04.30-111.11.19	研究發展組	-	客語播送計畫-寶島電台契約96萬5,000元，5月付第一期款9萬6,500元，7月付第二期款38萬6,000元，累計支付48萬2,500元。
客委會	客家藝文活動社區巡迴展演活動推廣	網路媒體	111.08.06-111.10.30	研究發展組	-	本案契約行銷宣導費用為4萬8,000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1年10月。
客委會	2022當代客家學交流	網路媒體	111.9.25-111.11.6	研究發展組	-	本案契約宣傳投放費用為9,296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1年11月。

【填表說明】：① 本表查填範圍，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

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，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。

- ② 媒體類型，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。
- ③ 宣導期程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110.10.1、110.12.1（播出時間）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-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⑤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（含實付數及預付數）。
 - B.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。
 - D.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，亦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